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棒球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甲组（U15）、乙组（U12）、丙组（U10）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 组（10 岁及以下）：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组别每区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运动员 18 名，队医 1 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六）运动队因伤员过多不足比赛要求人数时，须向赛事组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可做弃权处理。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队全部成绩并通报。

（七）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赛制：

1. 4 支队以下（含 4 支队）采用单循环积分排名的比赛办法。

2. 4 支队以上根据报名队数进行分组单循环比赛，排出小组名次后，进行同名次比赛，决出最后名次。分组方式：根据上届市运会比赛成绩进行蛇形排列分组，上届未参加比赛的队伍抽签分组。

3. 每场比赛球队迟到 15 分钟或不足 9 人，视为弃权，弃权队伍判定为 0:20 告负。

4. 如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竞赛组委会有权对赛程安排做调整。

（二）竞赛规则

1. 采用中国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棒球竞赛规则》。

2. 每场比赛甲组为七局 120 分钟，乙组为六局 90 分钟，丙组为五局 60 分钟，比赛结束前不足十分钟不开新局。

3. 甲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五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

乙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四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

丙组双方比分相差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三局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 15 分（含 15 分）时，二局结束比赛。

各组别单局结束时比分超过 20 分，立即结束比赛。

4. 甲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4 局；乙组、丙组每名投手每场比赛限投 3 局，蹬板既为 1 局。延长赛中依旧沿用此项规定。如遇同一局中更换投手，每名投手各记一局。投手投球局数满规

定局时，该场执法裁判员及记录员，有义务提醒教练员按规定更换投手。如因教练员疏忽投手超局投球，一经发现，必须更换投手，场上局面有效。如教练员执意不更换投手时，裁判员判其该场比赛 0:20 告负。

5. 教练员要求指导投手时，必须向司球裁判示意，经允许后，方可入场。教练员入场后，只允许对投手和一名防守队员进行指导。其他防守队员不得参与。

6. 根据《规则》，防守队教练员同一局比赛中对同一投手限上场指导一次。该局中第二次对该投手进行指导时，必须更换投手。在同一击球员击球时，教练员不得第二次上场指导投手。

7. 防守队教练员每场比赛可指导投手三次。自第四次起，每次进场指导需更换投手。如进入延长局比赛，无论之前比赛指导投手是否已满三次，从延长局开始，每三局可指导投手一次。教练员上场与捕手或任一内场手交谈后，由该捕手或内场手与投手交谈，视同于教练员指导投手一次。

8. 球队如需暂停，更换球员，须由主教练向司球裁判员示意，经允许后，方可进场。

9. 请各队教练员于本队第一场比赛前提交更新后的完整运动员名单及背号登记表至记录员处备案。如两套队服背号不同，请同时提交两套背号。开赛后，如出现背号问题，依照《规则》处理。

10. 各组别均不采用 DH 规则。

11. 比赛场地

(1) U16 组依照标准赛事场地的规格。

(2) U13 组规格:

a. 投手距离为 15.54M。

b. 垒间距离为 22.86M。

c. 左右本垒打距离为 68M，中间本垒打距离为 82M。

(3) U10 组规格:

a. 投手距离为 14 米

b. 垒间距离为 18.29M。

12. 如遇风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满一局则赛程顺延，但赛满一局予以保留，U16 组满 4 局，U13、U10 组满 3 局，即可裁定结束比赛。途中停赛而延误之赛程，由竞赛委员会另行安排。

(三) 服装和器材

1. 各队应准备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清晰易辨的号码（不低于 16 厘米）。

2. 比赛时，各组别接手必须穿戴护胸、护面、护喉、护裆等护具，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双耳头盔，临场指导员也需戴头盔上场指导。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穿金属钉鞋。

3. 比赛用球甲组为标准硬式棒球（Brett BR200 或同级），乙组为软式安全球（BrettBR300 或同级），丙组为软式安全球（Brett BR350 或同级）。

4. 甲、乙、丙组别均使用合规之金属球棒。

5. 未按要求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 8 队(含 8 队)的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

(二) 获得前三名队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前八名队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计算。

(四) 名次决定

1. 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0 分，平一场各积一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循环赛中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 A、相互间的胜负关系，胜者在前；
- B、全部比赛的失分，失分少者在前；
- C、全部比赛的得分，得分多者在前；
- D、抽签决定名次。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单项总分奖按各区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所有组别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 评选各组别优秀教练员 3 名(由各组别前三名球队各推荐 1 名在比赛指挥、现场管理、顾全大局、赛风赛纪等方面表现优异的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

(五) “优秀裁判员”奖: 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 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 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 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 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 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 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张碧琪, 0755-88102767; 黄永东, 13622344568。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